

合 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海沃宏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 2 月 4 日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 辆	车辆购置税、保险、上 牌及其他服务费 (万元/辆)	总价 (万元)
车厢可卸式 垃圾车	SYB55251ZXXDF6	9	58	10	612
移动式压缩 设备	MXU160U/16	23	28.5		655.5
固定式垃圾 集装箱	20 立方	9	14.5	0	130.5
合计					1398

第二条 合同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398 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常采公[2020]0376 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4、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 5、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或接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常州市范围内。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同时出具验收结果，如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甲方默认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选择下列（b）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 5、付款方式:

(1) 资金渠道

常州市财政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钟楼区财政、天宁区财政共同承担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2)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①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见证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

②待市、区级资金下拨到甲方后且该标段的设备和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付合同总货款的 90%,同时见证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③ 余款 10%(质保金,无息)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的 14 日内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保修期内移动式压缩设备及固定式垃圾集装箱的日常维护保养。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见证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江苏海沃宏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法定代表人：华广美

委托代理人：夏红波

电话：18905276855

